|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1】7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主要从事水、气、声检测服务，已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919114712，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8日）；当事人承接了茂名市电白区创发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业务，于2021年7月29日派出采样人员前往该公司进行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HY2107A039）。经查明，上述检测报告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当事人就该次采样出具了编号相同但部分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隧道窑处理后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浓度、排放速率）不同的两份检测报告，且两份报告均未按照《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的要求进行折算，两份报告中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计算失实；二是当事人提供的该次采样原始记录中二氧化硫烟气浓度的没有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要求按分钟保存测定数据，亦未按要求同时测定一氧化碳浓度；三是当事人在该次采样中仅实际开展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采样且采样时间、地点与事实不符，未对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氟化物进行采样但出具了相关检测数据，且该次采样的隧道窑处理后排放口二氧化物、氮氧化物等采样时间、地点亦与事实不符。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83MACCFAXH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姚振源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440112\*\*\*\*\*\*\*\*\*\*\*6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监测机构和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
| **罚款金额（万元）:** | 5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1/12/23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1〕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MACCFAXH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203室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主要从事水、气、声检测服务，已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919114712，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8日）；当事人承接了茂名市电白区创发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业务，于2021年7月29日派出采样人员前往该公司进行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HY2107A039）。经查明，上述检测报告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当事人就该次采样出具了编号相同但部分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隧道窑处理后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浓度、排放速率）不同的两份检测报告，且两份报告均未按照《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的要求进行折算，两份报告中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计算失实；二是当事人提供的该次采样原始记录中二氧化硫烟气浓度的没有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要求按分钟保存测定数据，亦未按要求同时测定一氧化碳浓度；三是当事人在该次采样中仅实际开展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采样且采样时间、地点与事实不符，未对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氟化物进行采样但出具了相关检测数据，且该次采样的隧道窑处理后排放口二氧化物、氮氧化物等采样时间、地点亦与事实不符。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HY2107A039）、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烟气现场监测原始记录表、废气采样原始记录表、无组织废气采样原始记录表等证据为证。当事人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2月13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法告〔2021〕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1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23日 抄送：局监测处、应急处，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